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美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表現費	包括表現費
A1 類別	1.46% ^B	1.46% ^{B^A}
A2 MDis 類別	1.47% ^B	1.47% ^{B^A}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	1.48% ^B	1.48% ^{B^A}
A 累積日元對沖類別	1.48% ⁺	1.48% ^{++^A}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48% ⁺	1.48% ^{++^A}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49% ^B	1.49% ^{B^A}
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	1.47% ^B	1.47% ^{B^A}
A2 MDis 港元類別	1.46% ^B	1.46% ^{B^A}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1.47% ^{**}	1.47% ^{***^A}
A2 MDis 日元對沖類別	1.47% ^{**}	1.47% ^{***^A}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1.47% ^B	1.47% ^{B^A}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1.47% ^B	1.47% ^{B^A}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1.46% ^B	1.46% ^{B^A}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1.47% ^B	1.47% ^{B^A}
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	1.46% ^B	1.46% ^{B^A}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	1.46% ^B	1.46% ^{B^A}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	1.46% ^B	1.46% ^{B^A}

派息政策：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及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

管理人目前無意從本信託中作出收入分派

A1 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檢討股息分派（每年一次）。

上次分派股息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A2 MDis 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目前有意每月分派股息。

就上述類別而言，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金額：

A1 類別及 A2 MDis 類別：首次 10,000 美元，其後每次 5,000 美元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及 A2 MDis 港元對沖類別：

首次 80,000 港元，其後 40,000 港元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澳元，其後 5,000 澳元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加元，其後 5,000 加元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英鎊，其後 5,000 英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紐元，其後 5,000 紐元

A 累積新加坡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新加坡元對沖類別：首次 10,000 新加坡元，其後 5,000 新加坡元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及 A2 MDis 人民幣對沖類別：首次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人民幣 30,000 元

A 累積日圓對沖類別及 A2 MDis 日圓對沖類別：首次 1,000,000 日圓，其後 500,000 日圓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 A 累積港元對沖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有關財政期間內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支付表現費。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信託是甚麼產品？

本信託原本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及自該日起，本信託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信託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在資產分配方面，本信託並無固定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的地區、領域或行業比重。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策略

本信託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管理人可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界定為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給予低於 BBB- / Baa3 的評級；而「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界定為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不具備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此外，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然而，本信託不會將其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主要危機），本信託可暫時投資最多 100% 於流通性資產，例如存款、庫券、存款證。

本信託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A 股 CIS」）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為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之 20%。

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合計不會將其多於 20% 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本信託將有限度地作出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本信託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乃參考 CNH 匯率。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 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 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解釋備忘錄「2.7 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所容許下，本信託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以輔助形式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

本信託不投資於任何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本信託亦不擬參與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信託可參與證券借貸安排，惟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信託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1. 投資風險

- 本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本信託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信託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2. 地區集中風險

- 本信託集中投資在亞洲市場，可能導致本信託價值的波動性高於由較為分散的環球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本信託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波動性可能較高。

4. 股市風險

- 本信託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 為達致投資目標，本信託可投資於高息股票。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會派息。此外，投資者不應預期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與本信託的股息政策相同。

5. 與亞洲地區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與亞洲地區股市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 亞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信託產生負面影響。

7.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施加額外政治限制、政策改變及／或落實防止中國內地經濟過熱的措施均可能對本信託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8.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 A 股市場或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
- 因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投量低而造成之市場波動及潛在的流通性不足，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是使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大幅變動。

9.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本信託可能須承受發行人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的風險，因而可能導致違約，並最終引致本信託的價值下跌。
- **利率風險** —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在利率上升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會下降。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相比較成熟的市場，本信託投資的市場之債務證券或須面對較高波動性和較低流通性。本信託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非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通性。本信託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清算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本信託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本信託的價值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亦可能被下調。本信託於有關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出售證券，視乎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定。
- **未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就支付利息及歸還本金而言，該等投資被視為比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高信貸風險、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動性及有較大的違約可能性。
- **估值風險** — 本信託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性和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信貸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

10. 外匯風險

- 本信託以美元計值，但可能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此外，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1.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本信託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對本信託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2. 表現費風險

- 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可激勵管理人作出相對不收取表現費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
- 表現費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
- 此外，本信託可能就永不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13.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可投資於 **A 累積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 累積人民幣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非對沖類別**、**A2 MDis 人民幣對沖**（「**人民幣單位類別**」）。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
-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者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信託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乃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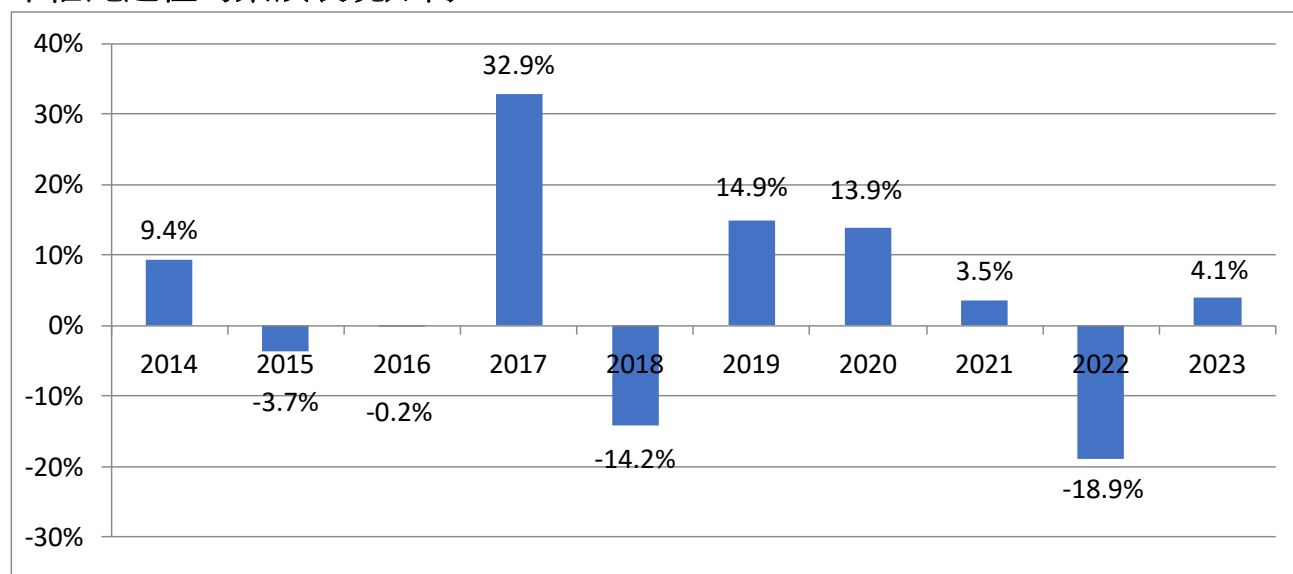
14.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信託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5. 股息風險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有關風險

- 分派／股息派付及派息率或股息率不獲保證。
-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本信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信託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 管理人可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信託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信託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 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信託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信託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信託發行日：2002 年 9 月 2 日
- A1 類別發行日：2002 年 9 月 2 日
- A1 類別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信託的表現特色。

本信託有否提供保證？

本信託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信託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信託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轉換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至本信託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信託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信託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信託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信託人費用 （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費用）	本信託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 0.135%* 本信託資產淨值的其後 650,000,000 美元 0.13% 之後金額 0.125%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 4,500 美元。
表現費	15%（就有關表現期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未扣除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 高水位最初設定為有關類別的首次發行價。 - 每個表現期與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相對應。 - 如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該類別在該表現期的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及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分派後）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有關詳情及表現費計算的說明例子，請參閱本信託銷售文件內「表現費」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信託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信託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最高許可水平，以及本信託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執行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信託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信託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信託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信託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向香港公眾散戶提呈發售的各類別的單位價格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人查詢本信託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若股息包括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管理人索取，亦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